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